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是對《香港理工大學條例》作出若干修訂，本人認為是根據大學的發展和社會環境的改變而與時並進的修訂。

草案當中容許出任校董會成員的大學員工和學生就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參與投票，在過往的歲月中，這是不可能也無法想像的事，時至今天，大學校董會應該容納多元的聲音，通過辯論達成共識，才是民主和進步的表現。理工大學校董會容納一般職級員工作為成員，可以反映基層的意見和看法，經過民主協商，一齊把學校的事情辦得更好。

員工和學生作為大學的持份者，絕對有權參與委任及廢除校長及常務副校長的重要決定。香港再過幾年時間便會進行普選特首，大學是理應更加開明開放。因此，把理大條例中禁止出任校董的員工和學生參與有關決定的限制刪去是值得支持的。

正因為要讓較基層的一般職級員工有機會擔任校董；加強學生在管治機構的代表性，而建議將校董會的學生成員人數由1人增至2人，所以，為了確保理工大學校董會的管治效能，校董會人數不宜過於龐大，故草案建議將校董會成員的人數由29人減至25人，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亦相應更改為當其時成員總數的一半以上，這是簡政的做法。本人認為，校董會若有權根據大學的需要從商界、工業界、專業人士及其他界別中委任成員，將更有利於大學獲得與大學發展相關界別專家的意見。

草案把理工大學校董會的角色加以清晰理順，校董會的責任在於制訂管限大學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大學管理層的責任是在校長的授權下，訂定和批准個別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這是放權的做法。

本人相信，理工大學校董會通過簡政和放權，再加上清晰而嚴格的指引，公平公開公正，理工大學的未來將會更暢順的運作。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2年1月13日